

(上接B29版)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业务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规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注：原《股东大会决议规则》更名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总经理工作细则》更名为《经理工作细则》；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管理细则》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管理规则》。

上述修订1-6项治理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上述银行申请授信的审批流程即将到期，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8.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2号云密城A幢中新赛克大厦15F会议室。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易(一)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机构;

易(二)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易(三)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易(四)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易(五)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易(六)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易(七)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易(八)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易(九)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易(十)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易(十一)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易(十二)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易(十三)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易(十四)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易(十五)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易(十六)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易(十七)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资格。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Contains 10 items related to the company's governance system updates.

特别提示: 议案1-6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3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6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7-10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1-14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5-18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9-22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3-26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7-30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1-34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5-38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9-42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3-46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7-50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1-54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5-58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9-62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63-66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67-70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71-74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75-78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79-82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83-86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87-90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91-94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95-98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99-102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03-106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07-110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11-114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15-118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19-122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23-126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27-130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31-134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35-138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39-142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43-146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47-150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51-154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55-158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59-162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63-166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67-170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71-174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监事唐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管理规则》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管理规则》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管理规则》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管理规则》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3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管理规则》的议案》。

4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8月27日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